

股票代碼：4764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59 號 4 樓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1
五、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七、「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2
三、「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4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2
六、其他說明事項	53

雙 鍵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〇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雙 鍵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〇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議 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59 號 4 樓會議室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
- (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案。
- (四)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案。
- (五)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案。
- (六)第一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四、 承認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擬配發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6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000,000 元，業經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 109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均無差異，且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案，謹提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二、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 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案，謹提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為支應產能擴充計畫，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7 日申報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在證券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

二、截至 110 年 4 月本轉換債券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 6 億元整。

(二)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

(三)發行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5 日止，共 3 年。

(四)票面利率：0%。

(五)轉換情形：目前無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情事，尚未執行轉換之餘額為新台幣 6 億元。

三、截至 110 年 3 月底，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本公司因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金額 6 億元整已全數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不足之處係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之。

第六案

案 由：第一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謹提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 年 5 月 12 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9 年 5 月 13 日至 109 年 7 月 10 日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44.66 元至 91.26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09 年 5 月 13 日至 109 年 7 月 10 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36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94,923,11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69.39 元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1,36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張敬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呈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9 頁(附件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30 頁(附件三、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52,794,4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5,279,443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盈餘轉增資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7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

體發行。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須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33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36 頁(附件七)。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632,875 仟元，與 108 年度相較下滑 24.71%；經營利益方面，合併稅前淨利為 109,984 仟元，與 108 年度相較下滑 57.22%；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62,084 仟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2,632,875	3,496,960
營業毛利	443,048	677,192
營業(損)益	89,682	243,400
營業外收入(支出)	20,302	13,717
稅前淨利	109,984	257,117
本期淨利(損)	62,801	197,418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62,084	194,46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17	2,957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9%	4.88%
權益報酬率(%)	2.72%	7.9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1.89%	31.70%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14.58%	33.48%
純益率(%)	2.36%	5.56%
每股盈餘(元)	0.81	2.5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集團研究發展之核心產品：

	109 年度研發成果	未來研發方向
塑膠添加劑	(1)環保型水性高效能抗氧化劑及紫外線吸收劑 (2)聚氨酯用高質化抗氧化劑 (3)聚氨酯胸鞋棉用複合式抗黃變助劑	(1)環保型水性高效能抗氧化劑及紫外線吸收劑 (2)尼龍用高耐熱型抗氧化劑 (3)聚氨酯胸鞋棉用複合式抗黃變助劑 (4)PVC/ABS 聚合用抗氧化劑乳液
光固化材料	(1)PVC 消光地板塗料 (2)耐高溫高濕型接著劑 (3)金屬鍍層防鹽霧面塗 (4)PET 膜片貼合膠 (5)電子元件用封裝膠	(1)桐木窗廉塗料開發 (2)PMMA-耐彎折塗料開發 (3)PC/PET 銀膜接著劑開發 (4)高爾夫球 Top coat 開發 (5)橡膠鞋底 primer 塗料開發
數位印花墨水	(1)高牢度水性塗料墨水 (2)高色牢度酸性墨水 (3)高上色率反應墨水 (4)快乾低煙分散墨水 (5)高附著 UV 光固化墨水	(1)快乾水性乳膠墨水 (2)高色牢度酸性墨水 (3)高上色率反應墨水 (4)快乾低煙分散墨水 (5)高穩定 UV 光固化墨水 (6)適用各材料客製化墨水
合成	(1)3D 列印用光固化材料 (2)隱形眼鏡用光固化材料 (3)陰離子型水性聚氨酯鞋材保護膠 (4)光固化起始劑環保製程開發 (5)特殊介面活性劑開發 (6)光起始劑 BDK 開發 (7)PVC 熱穩定劑 DBM83 開發	(1)陰/非離子水性聚氨酯樹脂 (2)功能性樹脂材料開發 (3)隱形眼鏡用光固化材料 (4)LED 封裝材料開發 (5)醫藥中間體開發 (6)農藥中間體開發 (7)顯影液開發

(四) 經營方針與銷售策略

1. 塑膠添加劑：快速提供符合市場潮流或能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 (1)如 PU 泡綿、無三酚 PU 泡棉抗黃變劑、農膜塗覆液及其他新產品，另亦針對重點市場及應用持續開發直接客戶及客製化產品推廣。
- (2)歐洲全力推廣已有註冊之產品、維繫關鍵客戶及開發。
- (3)擴大 PE 回收料抗黃劑、聚氨酯海綿用抗黃劑、PVC 百葉窗用紫外線吸收劑銷售市場；推出農膜新型光穩定劑 HALS-307、ABS 用抗氧劑。

2.光固化材料：

- (1)深耕利基型產品 DC173、DC184 光啟始劑，待宜蘭新廠啟用後之上下游整合成本製造優勢，將提升市場競爭力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 (2)持續推廣特色單體，寡聚合物銷售。

3.數位印花墨水：

- (1)墨水-UV 及紡織墨水針對重點市場(美國、土耳其、印尼、越南、台灣等)全面推廣。

2020 年全球經濟是繼 2019 年中美貿易衝突戰後，又遭受同樣衝擊世界自由貿易活動的 Covid-19 疫情襲擊。全球景氣尋求復甦，紓困擴張引發市場利率波動與通貨膨脹，伴隨著原物料供需吃緊，因此企業經歷過去兩年的衝擊挑戰後，續存公司在 2021 年將面臨市場更大變化的經營挑戰。雙鍵公司過去兩年歷經中國大陸持續性的化工產業供給側改政策，使鹽城工廠遭受停工狀態已逾兩年；宜蘭第一期建廠計畫亦因環保法規日趨嚴謹趨勢下，工程設計規格自動化的提升與複雜度，使建廠進度緩慢延遲原規劃的開工試車時程。歷經過去兩年如此煎熬的內外經營環境，2021 年度雙鍵有信心走出谷底，以感謝一路走來持續支持的股東們。

董事長：王棟海



總經理：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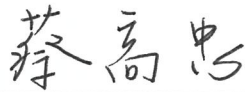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和張敬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 高 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各類化學原料、塗裝用單體聚合物、添加劑及特用化學品等，其中塑膠添加劑產品銷貨金額佔全年度合併營收比重 61%，由於來自該產品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交易頻繁，故民國 109 年度將塑膠添加劑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依照公司會計政策，收入需於產品相關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而公司若未依適當之銷貨收入政策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15 號規定，在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將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考量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評估銷貨收入發生之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塑膠添加劑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等查核程序，並確認期後是否有重大退回情形，以確認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雙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17,121	29	\$ 1,261,134	31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11,346	-	9,583	-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三）	57,731	1	151,494	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594,764	13	547,632	14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三及三十）	5,028	-	983	-
130X	其他應收款	28,441	1	9,870	-
1479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382,241	9	394,831	10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120,916	3	156,220	4
	流動資產總計	2,517,588	56	2,531,747	63
151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4,374	2	136,97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1,446,518	32	1,077,65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7,284	1	25,414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26,593	1	26,593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672	-	2,3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5,311	1	29,64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34,879	7	191,941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4,804	-	16,0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01,435	44	1,506,632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19,023	100	\$ 4,038,37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375,103	8	\$ 155,000	4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196	-	1,980	-
215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555	-	5,981	-
2160	應付票據	63,313	2	68,919	2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	4,377	-	-	-
2180	應付帳款	214,980	5	219,098	5
221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65,613	2	86,615	2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06,816	2	112,714	3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3,416	1	26,693	1
232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8,019	-	4,64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594,526	13	585,815	15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57,606	1	9,621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855	-	3,483	-
	流動負債總計	1,523,375	34	1,280,559	32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750,959	17	345,780	9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6,098	-	41,635	1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874	-	2,378	-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099	-	10,062	-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7,030	17	399,855	10
2XXX	負債總計	2,300,405	51	1,680,414	42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200	普通股股本	754,206	17	767,886	19
3310	資本公積	356,491	8	362,640	9
3320	保留盈餘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221,206	5	201,760	5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78,640	1	19,736	-
3360	未分配盈餘	893,564	20	1,076,903	27
3370	保留盈餘總計	1,193,410	26	1,298,399	32
3380	其他權益	(91,697)	(2)	(78,639)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212,410	49	2,350,286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6,208	-	7,679	-
3XXX	權益總計	2,218,618	49	2,357,965	5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519,023	100	\$ 4,038,3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2,632,875	100	\$ 3,496,9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u>2,189,827</u>	<u>83</u>	<u>2,819,768</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443,048</u>	<u>17</u>	<u>677,192</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四、二一、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75,842	7	226,416	6
6200	管理費用	118,732	5	132,07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342	2	73,49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50)	-	<u>1,808</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3,366</u>	<u>14</u>	<u>433,792</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89,682</u>	<u>3</u>	<u>243,40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10,568	-	17,06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24,511	1	32,0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1,889)	-	(23,52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及三十）	(12,888)	-	(11,8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302</u>	<u>1</u>	<u>13,71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9,984	4	257,117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47,183</u>	<u>2</u>	<u>59,69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2,801</u>	<u>2</u>	<u>197,41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 168	-	(\$ 8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2,596)	(1)	8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9,364</u>	<u>1</u>	<u>(59,153)</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3,064)</u>	<u>-</u>	<u>(59,06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9,737</u>	<u>2</u>	<u>\$ 138,350</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084	2	\$ 194,46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717</u>	<u>-</u>	<u>2,957</u>	<u>-</u>
8600		<u>\$ 62,801</u>	<u>2</u>	<u>\$ 197,418</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9,194	2	\$ 134,75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543</u>	<u>-</u>	<u>3,598</u>	<u>-</u>
8700		<u>\$ 49,737</u>	<u>2</u>	<u>\$ 138,350</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81</u>		<u>\$ 2.53</u>	
9850	稀 釋	<u>\$ 0.81</u>		<u>\$ 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單位：新台幣千元

雙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其他權益	主權之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七)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56,223	(56,223)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62,591)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349,039)	(349,039)	(349,039)	(349,039)	(349,03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6,981	-	(69,808)	(69,808)	-	-	-
		6,981	56,223	(412,479)	(418,847)	-	-	(349,039)
M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50)	(1,450)	-	(1,673)	(3,123)
D1	108 年度淨利		-	194,461	194,461	-	2,957	197,41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805)	(805)	(58,904)	641	(59,06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3,656	193,656	(58,904)	3,598	138,35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9,697)	(9,69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789	362,640	19,736	1,298,399	(78,639)	7,679	2,357,965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19,446	(19,446)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58,904)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92,146)	(92,146)	(92,146)	-	(92,146)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19,446	(170,496)	(92,146)	-	-	(92,146)
D1	109 年度淨利	-	-	62,084	62,084	-	717	62,80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68	168	(13,058)	174	(13,06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2,252	62,252	(13,058)	543	49,73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2,014)	(2,014)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L3	註銷庫藏股票	(1,368)	(6,149)	(75,095)	(75,095)	(94,924)	-	(94,92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421	356,491	78,640	1,193,410	(91,697)	6,208	2,218,6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09,984	\$ 257,1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004	68,470
A20200	攤銷費用	2,341	3,0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50)	1,8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949)	(1,200)
A20900	財務成本	12,888	11,869
A21200	利息收入	(10,568)	(17,067)
A21300	股利收入	(9,680)	(9,8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8	9,76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290	15,16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993)	2,2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	165	-
A31130	應收票據	93,960	(17,812)
A31150	應收帳款	(36,045)	193,3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45)	3,7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617)	(771)
A31200	存 貨	(4,412)	162,2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478	43,097
A32125	合約負債	2,574	(7,152)
A32130	應付票據	(5,606)	(57,49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377	-
A32150	應付帳款	(7,439)	10,8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02)	(45,1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635)	(46,4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84)	(2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5)	9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8,399	580,5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14	16,85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680	9,8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47)	(6,5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663)	(148,5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683</u>	<u>452,2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46)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55	9,996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10,160)
B0002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1,1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219)	(316,4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38	4,4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5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3,638)	(142,6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5)	(3,3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539)	(92,4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0,252	15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40,000	13,7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6,836)	(6,60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736)	(12,30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2,146)	(349,03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4,924)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14)	(12,8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3,596	(212,0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7	(5,1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5,987	142,5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1,134	1,118,54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7,121	\$ 1,261,1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各類化學原料、塗裝用單體聚合物、添加劑及特用化學品等，其中塑膠添加劑產品銷貨金額佔全年度營收比重 46%，由於來自該產品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交易頻繁，故民國 109 年度將塑膠添加劑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依照公司會計政策，收入需於產品相關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而公司若未依適當之銷貨收入政策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15 號規定，在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將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考量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評估銷貨收入發生之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塑膠添加劑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等查核程序，並確認期後是否有重大退回情形，以確認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雙龍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6,403	12	\$ 444,846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11,346	-	9,58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二）	16,068	-	19,08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148,502	4	166,62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109,117	3	53,3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5,835	1	7,4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7,143	-	15,03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78,505	4	166,80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49,941	1	53,72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62,860	25	936,521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4,374	3	136,97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476,542	35	1,595,438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1,270,457	30	873,867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19	-	4,07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77	-	1,8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711	-	6,62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300,259	7	166,621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335	-	5,6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65,474	75	2,791,042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28,334	100	\$ 3,727,56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375,103	9	\$ 155,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196	-	1,9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5,796	-	2,394	-
2170	應付帳款	75,956	2	99,43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7,231	2	63,157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37,610	1	35,28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188	-	13,4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228	-	3,48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594,526	14	585,815	16
23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57,606	1	9,6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6,260	-	9,6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38,700	29	979,183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750,959	18	345,78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6,098	1	41,63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03	-	61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96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099	-	10,0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7,224	19	398,094	11
2XXX	負債總計	2,015,924	48	1,377,277	37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54,206	18	767,886	20
3200	資本公積	356,491	8	362,64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1,206	5	201,76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640	2	19,7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93,564	21	1,076,903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93,410	28	1,298,399	35
3490	其他權益	(91,697)	(2)	(78,639)	(2)
3XXX	權益總計	2,212,410	52	2,350,286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228,334	100	\$ 3,727,5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二八）	\$ 1,143,370	100	\$ 1,604,4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 及二八）	<u>921,227</u>	<u>80</u>	<u>1,241,456</u>	<u>77</u>
	營業毛利	222,143	20	362,952	23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及 十九）	<u>3,263</u>	<u>-</u>	<u>2,22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25,406</u>	<u>20</u>	<u>365,177</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 四、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84,041	7	107,690	7
6200	管理費用	60,244	5	57,54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929	5	58,32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u>5,047</u>	<u>1</u>	(<u>7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9,261</u>	<u>18</u>	<u>223,479</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6,145</u>	<u>2</u>	<u>141,69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及 二八）	1,244	-	2,93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8,466	2	14,8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三）	2,113	-	(9,97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 12,215)	(1)	(\$ 11,39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39,358	3	100,67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966	4	97,120	6
7900	稅前淨利	75,111	6	238,81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3,027	1	44,35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62,084	5	194,461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十)	168	-	(8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596)	(3)	8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38	2	(59,794)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890)	(1)	(59,709)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194	4	\$ 134,752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81		\$ 2.53	
9850	稀 釋	\$ 0.81		\$ 2.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表 變動權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蔡茂德

余玲畫

雙鍵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75,111	\$ 238,8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840	19,266
A20200	攤銷費用	782	1,4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047	(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49)	(1,200)
A20900	財務成本	12,215	11,396
A21200	利息收入	(1,244)	(2,933)
A21300	股利收入	(9,680)	(9,8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9,358)	(100,6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93)	3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58	5,430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263)	(2,22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216)	2,9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165	-
A31130	應收票據	3,021	23,756
A31150	應收帳款	16,770	96,4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735)	42,9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311)	(2,230)
A31200	存 貨	(18,659)	42,4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42	(31,904)
A32125	合約負債	3,491	(2,597)
A32150	應付帳款	(24,747)	17,8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74	(116,0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16	(25,9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	(5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5)	9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128)	207,5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01	3,14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680	9,8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775)	(\$ 6,0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867)	(109,1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889)	105,3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4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55	9,99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14)	(10,96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951)	(263,1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	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18	(23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	-
B05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714)	(15,55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9)	(7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3,638)	(142,66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92,171	146,3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916)	(276,3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0,252	15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40,000	13,7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6,836)	(6,60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84)	(4,783)
C04500	支付股利	(92,146)	(349,03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4,92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2,362	(191,7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1,557	(362,7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846	807,55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6,403	\$ 444,8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附件五】

雙鍵化工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6,407,442
加(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75,094,27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8,13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31,481,297
109年度稅後淨利	62,083,527
提列項目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057,568)
可供分配盈餘	880,507,25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0.3元)	(22,626,185)
股東股票股利(0.7元)	(52,794,4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5,086,641
附註：盈餘分配以109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附件六】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u>，程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五項略。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及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辦理。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第七、八、九項略。	得不列為議案。 第七、八、九項略。	
第 九 條	第一項略。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一項略。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修正辦理。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修正辦理。

【附件七】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五 條	董事之選舉方式：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二、略	董事之選舉方式： 一、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一、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二、略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修正。
第六條	董事之缺額補選方式： 一、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之缺額補選方式： 一、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一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十 條		選舉票之填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修正，刪除條文。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開票及選舉票之保存：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略。	開票及選舉票之保存：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
第十二條	略	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三條	略	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附錄一】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但保證對象僅限關係企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

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電子方式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並應連同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 3 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

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並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時，應先依本條規定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且公司有累積虧損時，亦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本條規定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得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目前為穩定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採部份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但若因此造成獲利能力大幅稀釋，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二十一之一 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書表、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

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

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

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生效與修正：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應具備之能力：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獨立董事之選任條件：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方式：
一、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

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之缺額補選方式：

- 一、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選舉票之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名額及當選方式：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監票及計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之填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開票及選舉票之保存：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生效與修正：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754,206,150 元，已發行股數 75,420,615 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持股(8%)：6,033,649 股
4.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10.4.25)本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 110 年 4 月 25 日持股情形
董事長	王棟海	3,704,686
董事	蔡茂德	2,562,755
董事	林良	782,811
董事	余慧玲	139,236
獨立董事	蔡高忠	0
獨立董事	朱富春	0
獨立董事	蘇文烱	21,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7,210,488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754,206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3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7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本項資訊不適用。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說明如下：

1. 依公司法172條規定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10年4月17日至110年4月27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